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幼儿园 2025-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幼儿园 2025-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3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6.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